

**有關媒體詢問可否證實港府曾提出與我方會面溝通事之說明：**

- (一) 港府曾於近期透過臺港「策進會」、「協進會」管道函請雙方就殺人案會面溝通，但因港方並未明確回覆是否與我方推動司法互助合作等，因此我方希望港方能予以釐清。
- (二) 本會再度呼籲，港方應務實積極回應我方之前三次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，才能妥善解決個案，並應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，以建立長期、制度化的合作機制，從根本解決問題。